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54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1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1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32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总校内各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全总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各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校的贯彻落实。

（四）负责各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各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各校德育课程教学。

（五）统筹管理培养各校教育教学人才工作。

（六）负责各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七）拟订总校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八）负责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校的设置标准，规划实施各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推进素质教育。

（十）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中小学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and 成人教育，负责中小学各校的学籍管理。

（十一）实施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统筹规划并指导各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学生校外活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学校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各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校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总校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十五）负责全总校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校园安全监管职责。

（十六）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以及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 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887.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1.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5.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05
	30			61	
总计	31	2,169.84	总计	62	2,169.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

龙镇总校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位	其他收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入	入	上缴收入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1.97	2,077.51					24.46
205	教育支出	1,883.36	1,858.91					24.46
20502	普通教育	1,874.36	1,849.91					24.46
2050201	学前教育	5.42	5.42					
2050202	小学教育	968.80	944.35					24.46
2050203	初中教育	800.75	800.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9.39	99.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7.71	47.71					
20808	抚恤	47.71	47.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	17.87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29.84	29.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7.54	77.5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7.54	77.5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77.54	77.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2.61	92.6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2.61	92.6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2.61	92.61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	0.75	0.75					

	金安排的 支出							
2296004	用于教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7.71	47.71				
20808	抚恤	47.71	47.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	17.87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29.84	29.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7.54	77.5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7.54	77.5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77.54	77.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2.61	92.6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2.61	92.6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2.61	92.61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	0.75		0.75			

	金安排的 支出						
2296004	用于教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862.37	1,862.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71	4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54	77.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61	92.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75		0.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7.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0.97	2,080.22	0.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12	55.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36.10	总计	64	2,136.10	2,135.3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0.22	1,872.54	207.68
205	教育支出	1,862.37	1,654.69	207.68
20502	普通教育	1,853.37	1,654.69	198.68
2050201	学前教育	5.88	3.30	2.58
2050202	小学教育	944.76	877.68	67.08
2050203	初中教育	801.31	718.22	83.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1.42	55.48	45.9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1	47.71	
20808	抚恤	47.71	47.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	17.8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84	2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4	7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4	77.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4	7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1	9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1	9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1	9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68.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29.38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60.91	公用经费合计					1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75	0.75		0.75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0.75	0.75		0.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0.75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

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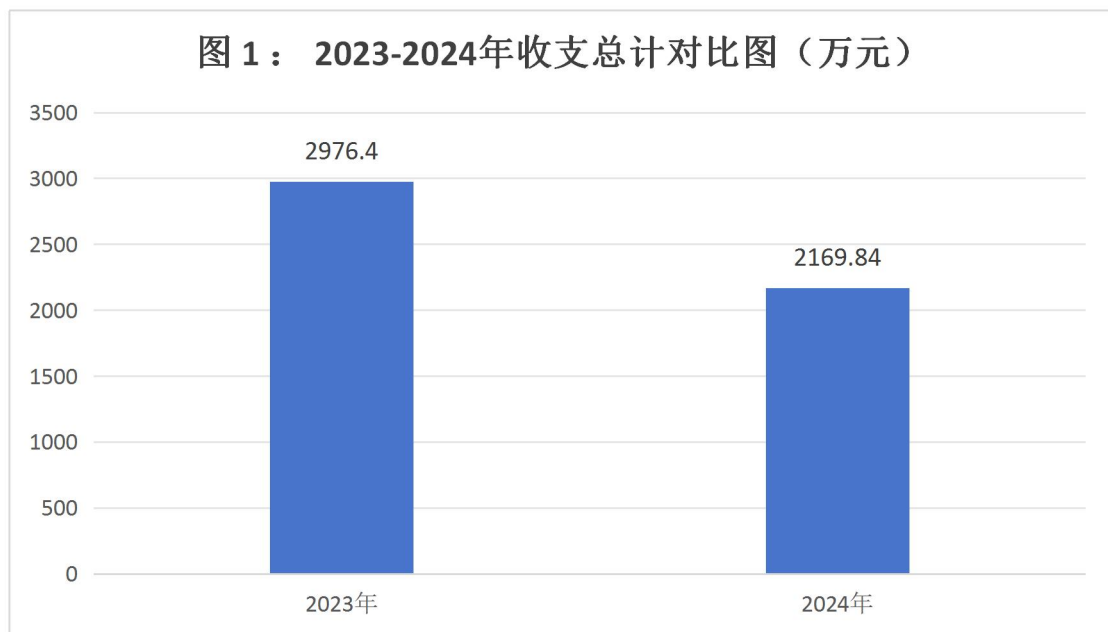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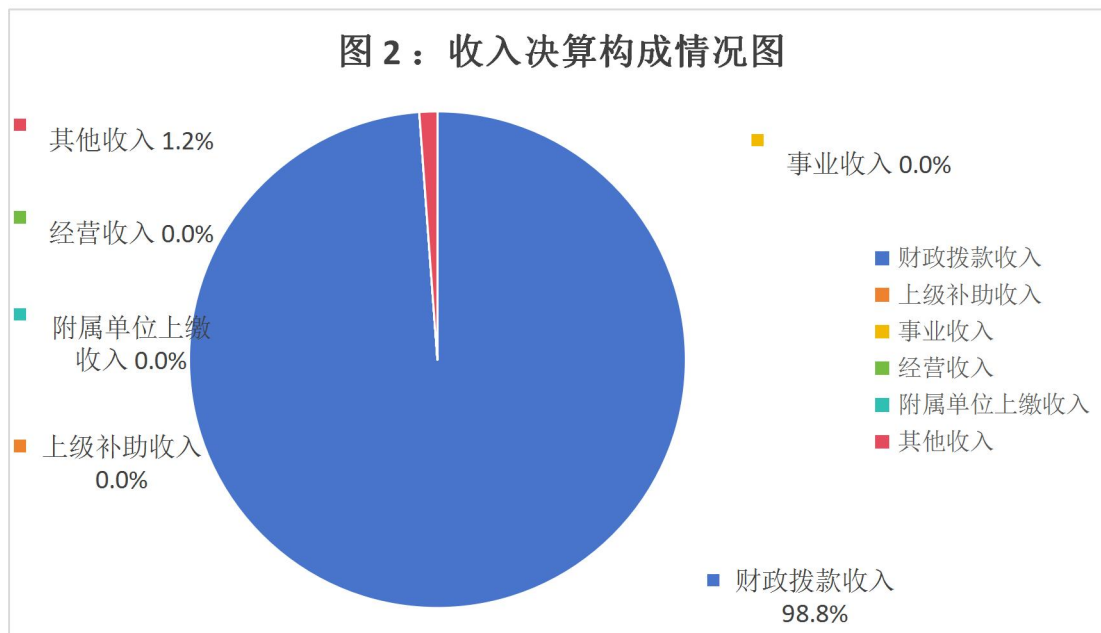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69.8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06.56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补发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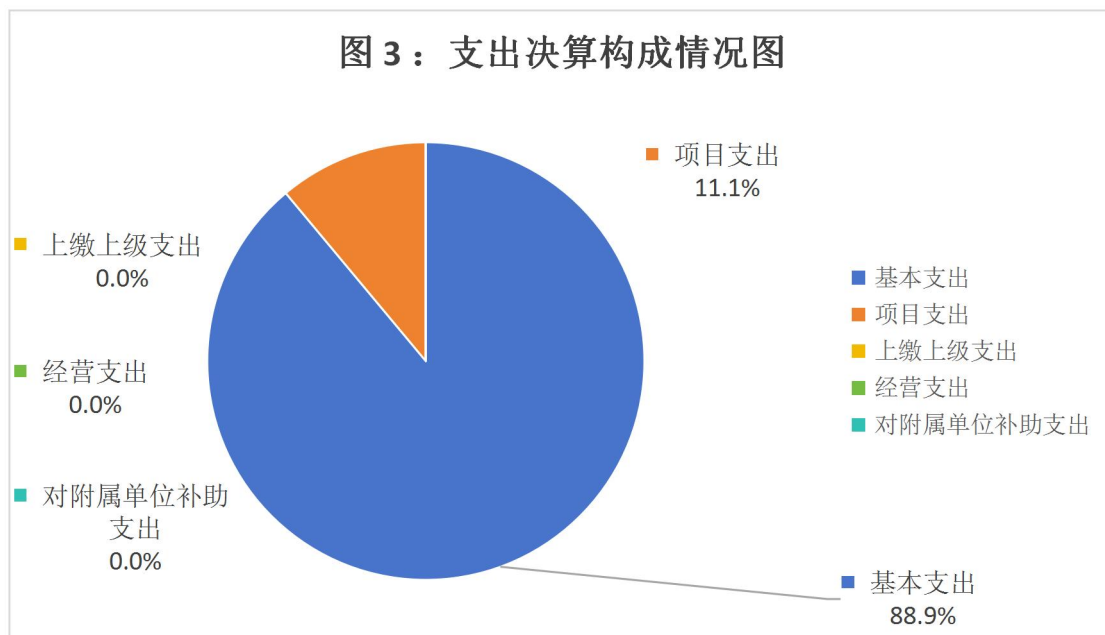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0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7.51 万元，占 9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4.46 万元，占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0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2.61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233.18 万元，占 1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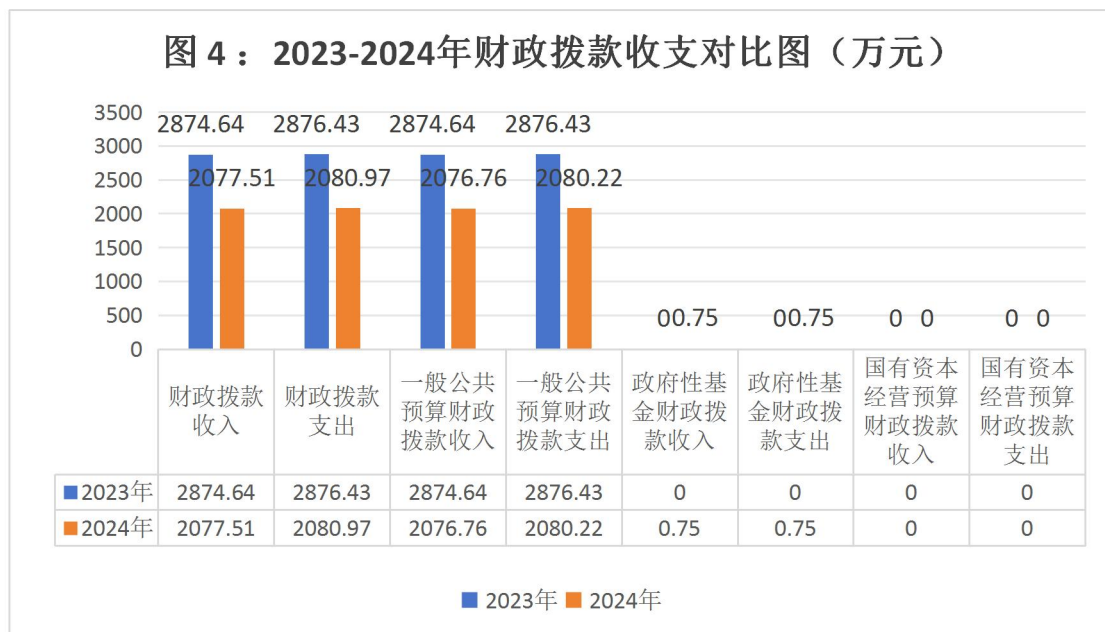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13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98.91 万元，降低 2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补发以往年度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13 万元，降低 27.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补发以前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等支出；本年支出 2,080.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5.45 万元，降低 2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补发以往年度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6.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7.88 万元,降低 27.8%,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补发以往年度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2,08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6.20 万元,降低 27.7%,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补发以往年度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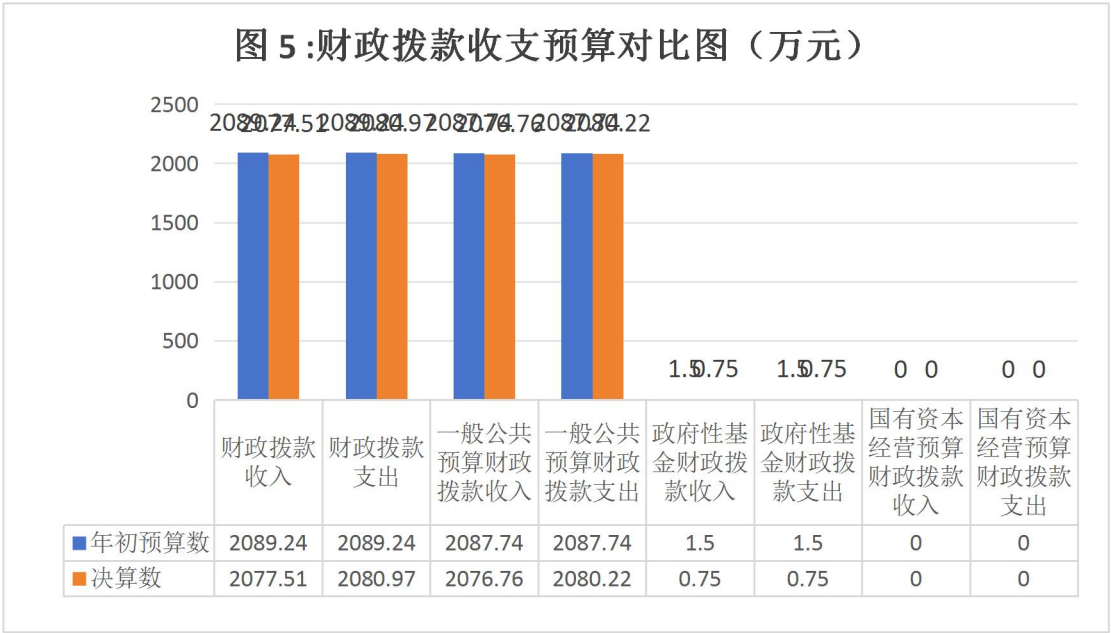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比年初预算减少 11.7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2,08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8.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仅拨付一半；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仅拨付一半，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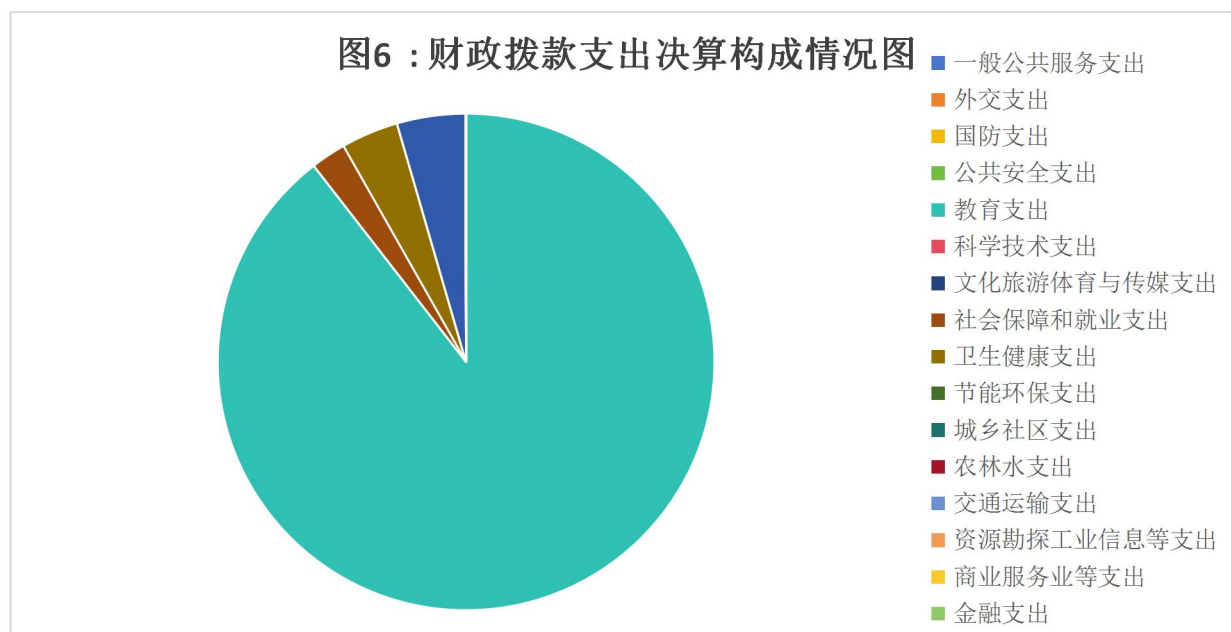
教育（类）支出 1,862.37 万元，占 89.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71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教师工伤保险、食堂工友保险和遗属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7.54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教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2.61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0.75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少年宫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2.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92.77 万元、津贴补贴 125.47 万元、绩效工资 298.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61 万元。

公用经费 1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7 万元、印刷费 0.9 万元、电费 0.16 万元、取暖费 0.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6.77 万元、差旅费 0.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在学校保障机制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76.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8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3]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

金预算的通知-学前幼儿资助（冀财教[2023]16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4]67 号）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组织对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3]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幼儿资助（冀财教[2023]16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4]67 号）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33.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65575 万元，执行数为 1.99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完成数量指标；未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65575	到位数	20.265575	执行数	1.995550	9.85	
	其中：财政资金	20.265575	其中：财政资金	20.265575	其中：财政资金	1.995550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未完成				9.85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9.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5	≥	513	人	45	未完成	1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5	≥	2	所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	≥	6	所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	≥	90	%	90	未完成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90	%	90	未完成	2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	≤	735	元/人	735	未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	≥	98	%	98	未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	≥	98	%	98	未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	≥	90	%	90	未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98
	自评总分	33.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拨付不及时，请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拨付。										
填报人：	陈瑞			联系电话：	13803388911						

（二）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30.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22.66595 万元，执行数为 4.566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完成数量指标；未完成成本指标等。

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665950	到位数	22.665950		执行数	4.566161	20.15	
	其中：财政资金	22.665950	其中：财政资金	22.665950		其中：财政资金	4.5661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20.15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未完成			20.15	
四、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	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级 指 标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5	≥	513	人	102	未完成	1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5	≥	2	所	2	未完成	1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	≥	7	所	7	未完成	3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	≥	90	%	20	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90	%	20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	≤	735	元/人	160	未完成	3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	≥	98	%	20	未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	≥	98	%	20	未完成	3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	≥	90	%	20	未完成	4
	预	预算执行			1						2

	算 执 行 率	率			0							. 0 1
	自 评 总 分	30.01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资金拨付不及时，请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拨付。											
填报 人：	陈瑞			联系电话：		13803388911						

（三）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52 号）-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52 号）-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幼儿资助资格审查工作，确保资助资格的准确，为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夯实基础。					完成			100.00		
	通过及时发放幼儿资助资金，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学生数	学前教育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5	≥	29	人	29	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达到在校生的10%以上（建档立卡全覆盖）	5	≥	10	%	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助学金发放的准确率	100	=	100	%	100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100	=	100	%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照秋季学期发放，确保11月发放到位。	100	≥	90	%	9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250元/人/学期	100	=	250	元/人	250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20	≥	0.72	万元	0.72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资助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学前教育助学金发放受益人数	100	≥	29	人	29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相关人员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	≥	95	%	95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瑞	联系电话：	13803388911

（四）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9.3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505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上完成数量指标；基本上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5.350500	到位数	5.350500	执行 数	2.600000	48.59				
	其中: 财 政 资 金	5.350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3505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2.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完成进度的 48.59%			48.59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进度的 48.59%			48.59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5	=	511	人	256	未 完 成	2 . 5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5	=	2	所	2	完 成	2
		质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	=	7	所	7	完 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	10	≥	90	%	70	未 完	7	

				运行						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90	%	65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	=	104.71	元/人	50.88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0	≥	98	%	80	未完成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0	≥	98	%	80	未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	≥	90	%	80	未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486
	自评总分	69.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拨付不及时，请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拨付。										
填报	陈瑞			联系电话：		13803388911					

人:			
----	--	--	--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67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67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625 万元，执行数为 0.7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4]67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62500	到位数	0.762500		执行数	0.762500	100
	其	0.762500	其中:财政资	0.762500		其	0.762500	

	中：财政资金		金		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				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教育负担。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建档立卡学生比例	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人数的比例	5	=	100	%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学生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人数	5	=	84	人	84	完成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发放资助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例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资助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	按要求时限发放	1	≥	9	%	95	完	1		

			及时发放率	生活补助金额占实际发放金额的比例	0		5			成	0
	成本指标	寄宿生资助标准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0	=	125	元/生/学期	12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资助标准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0	=	62.5	元/生/学期	6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20	=	0.76	万元	0.7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项目直接受益人口数量	享受困难资助金人数	10	=	84	人	84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的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	1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陈瑞	联系电话:	13803388911

（六）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54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54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3]154 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360054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预算执行情况	整后)						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50000	到位数	3.050000	执行数	3.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				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建档立卡学生比例	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人数的比例	5	=	100%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学生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人数	5	=	84人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发放资助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例	100	=	100	%	10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资助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100	=	100	%	1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要求时限发放生活补助金额占实际发放金额的比例	100	≥	95	%	1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寄宿生资助标准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	=	500	元/生/学期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资助标准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	=	250	元/生/学期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缓解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20	=	305	万元	2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项目直接受益人口数量	享受困难资助金人数	10	=	84	人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的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	100	≥	95	%	1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瑞	联系电话：	13803388911

（七）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65 号）-学前幼儿资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65 号）-学前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幼儿资助（冀财教[2023]16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4 -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	到位数	1.350000		执行数	1.325000		98.15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幼儿资助资格审查工作，确保资助资格的准确，为落实学前资助政策夯实基础。					未完成			98.15		
	通过及时发放幼儿资助金，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未完成			98.1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学生数	学前教育助学金受助人数	5	≥	24	人	24	完成	5

五、存在问题原因	指标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达到在校生的10%以上（建档立卡全覆盖）	5	≥	40	%	4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	100	%	100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100	=	100	%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照学期发放，确保发放到位	100	≥	90	%	9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250元/人/学期	100	=	250	元/人	250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20	≥	0.6	万元	0.6	未完成	18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资助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学前教育助学金发放受益人数	10	≥	24	人	24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相关人员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	≥	95	%	95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98									
资金拨付不及时，请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拨付。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陈瑞	联系电话:	1380338891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组织对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3]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幼儿资助（冀财教[2023]16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4]67 号）等项目绩效自评，通过各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